

新聞公報

二〇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當選議員的宣誓安排

政府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為四名二〇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當選議員舉行宣誓儀式，並由行政長官李家超為當選議員監誓。

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若作出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將於舉行宣誓儀式後公布有關宣誓是否有效。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刊憲生效。該《條例》修訂若干法例，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指明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

完

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4時15分